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3〕191号

渠县汇龙医院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5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廖

身份证号码：513001

地 址：渠县渠江镇

我局于2023年9月12日对你医院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医院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医院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。你医院自2020年11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，仅提供2021年5月10日由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1份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：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0月1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3〕191号）告知你医院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

你医院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；”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医院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20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医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